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維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信維於民國111年11月間，經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丙修」之人介紹，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暱稱「WL」、「財富」、「富隆」、「雲爍」（下稱暱稱「WL」、「財富」、「富隆」、「雲爍」）所屬由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使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1支接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約定事成後可獲得收取現金之百分之1作為報酬。陳信維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暱稱「WL」、「財富」、「富隆」、「雲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一)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許至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陳炳炎，向陳炳炎佯稱：其係檢察官吳文正檢察官，陳炳炎須提領新臺幣（下同）71萬8千元交予警員，作為保證金並等候調查云

01 云，復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致電陳炳炎訛稱：其係陳文
02 山警員，會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王姓專員向陳炳炎收取
03 款項云云，惟陳炳炎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旋即報警配合
04 警方偵辦，並攜帶現金71萬8千元與員警一同至臺中市○○
05 區○○○巷0○0號附近等候。(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不詳
06 時、地，冒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名義，以不詳方式，偽
07 造內容為檢察官吳文正名義發送之「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
08 收據」之公文書1份，並蓋用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
09 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檢察官吳文正」印
10 文各1枚於其上，以此方式偽造表示檢察官吳文正偵查刑事
11 案件之公文書後，推由陳信維依照暱稱「WL」、「財富」、
12 「富隆」之指示，於111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前往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嶺東店，接收、
14 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
15 據」，並將該收據藏放於背包內。(三)嗣陳信維依暱稱「W
16 L」、「財富」、「富隆」指示，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
17 抵達臺中市○○區○○○巷0○0號前之際，隨即遭現場埋伏
18 等候之員警逮捕，而詐欺取財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9 (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
20 因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炳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

2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27 告陳信維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6頁)，本院審酌
28 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
29 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
30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1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02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
03 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
04 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
05 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
06 證據能力。

07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8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9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10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1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12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5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炳炎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
16 第35至41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且
17 有員警職務報告、查獲被告現場及扣案物品採證照片7張、
18 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與暱稱「WL」、「雲燦」等個人頁面截
19 圖共6張、被告於暱稱「04」群組內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
20 1張、與暱稱「設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4張、與暱稱
21 「WL」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5張、告訴人接獲詐欺集團
22 來電號碼照片2張、被告手機通聯記錄截圖2張、告訴人提領
23 現金採證照片1張、被告穿著外觀照片2張、扣案物品採證照
24 片4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61至105、121、155至157
25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惟上述
26 證人警詢筆錄，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27 名之事證，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時，不採證人警詢筆錄為證，惟縱就此予以排除，仍得認
29 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 0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
04 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
05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06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
07 正，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
08 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09 行適用裁判時法。
- 10 2.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11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
12 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
13 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
14 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15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
16 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
17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
18 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19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0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
21 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22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3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
24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
25 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
26 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7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
28 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
29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30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31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足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為其參
03 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織，且最先繫屬於法院
04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
05 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
06 犯。

07 3.所謂文書，乃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
08 性，以為法律上或社會生活上重要事項之證明者而言，故
09 不論係影本或原本，若有上述文書之性質，均屬文書之範
10 疇。再者，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
11 作之文書。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
12 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使該偽造之公
13 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
14 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
15 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本案偽造
16 「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1份（原本及傳真後之影
17 本），為冒用公署名義所製作之公文書。而上開偽造之公
18 文書，雖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機
19 關全銜不符，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
20 正之危險，揆諸上開說明意旨，仍為公文書。被告與本案
2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依照詐欺
22 集團成員指示，收受並列印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不詳
23 方式偽造之上開監管科收據，且攜帶至現場欲交予告訴人
24 收受，惟未及行使即為警查獲，被告所為應認係犯偽造公
25 文書罪。

26 4.按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稱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
27 第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
28 格，即俗稱之大印及小官章而言。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
29 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
30 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
31 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符印信條例規

01 定或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之印文，如機關長官
02 之簽名章僅屬代替簽名用之普通印章，即不得謂公印。另
03 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不符之印文，難認為公印文。查本件
04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與我國公務
05 機關全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機關全銜不符，而偽造
06 之「檢察官吳文正」印文，均為簽名章僅屬代替簽名用之
07 普通印章，自均非印信條例所謂之印、關防、職章、圖
08 記，均難認係公印或公印文，僅為一般印文、印章。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起訴書就罪名部分誤載為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14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15 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7 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與暱稱「WL」、「財富」、「富隆」、「雲燦」暨其
19 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20 及偽造公文書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
21 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又被告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
23 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
24 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
25 明。

26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27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9 斷。

30 (五)審理範圍擴張之說明

31 公訴意旨固未敘及被告所為亦構成偽造公文書罪，惟本院認

01 被告除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外，亦同時
02 犯偽造公文書罪，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犯罪組織與偽
03 造公文書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
04 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審理程序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犯罪
05 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155頁），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06 (六)刑之減輕

07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
08 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0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三條之
11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
12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13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4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6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7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19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
20 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21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2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
23 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本案關於參與犯罪組
24 織部分，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依上開規定原應
25 減輕其刑。雖依照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
26 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28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
30 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
31 法利益，參與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車手，

0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以持偽造公文書及冒用政府
02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方式，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
03 為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財物，然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
04 間之互信基礎及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信賴，應予非
05 難；另考量其僅擔任詐欺取財集團車手等參與犯罪情節，非
06 屬該詐欺集團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
07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
08 度及生活狀況等（詳如本院卷第161頁所示）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3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
14 係被告所有並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刑法第38
15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公文書既已全紙沒
16 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印」、「檢察官吳文正」重複宣告沒收。又因科技進步，
18 前述偽造印文無法排除是以電腦製作、套印等方式所為，
19 而不再有必須先製造印章，始能持以偽製印文之絕對性，
20 卷內復無該等印章存在之跡證，乃無從就該等印章宣告沒
21 收，附此敘明。

22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
23 案犯行時與暱稱「WL」、「財富」、「富隆」聯繫所用之
24 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7、15
25 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本案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60頁），又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得犯罪
28 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論
29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並非供被告
31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規定：「犯第1項之罪
02 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03 3年。」惟此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
04 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
05 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自
06 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被告雖係犯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同
08 條第3項規定既經宣告失其效力，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宣告強
09 制工作，併此敘明。

10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同時涉犯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5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16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17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18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1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
21 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
22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23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5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
27 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三)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0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3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
02 而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
03 洗錢防制法，其保護之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
04 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之處置、分層化
05 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洗錢犯
06 罪，並擴大處罰未遂犯。此觀修正前後第1條、第2條、第14
07 條、第15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甚明。又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
09 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
10 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
11 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
12 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
13 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15 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
16 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
17 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
18 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
19 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
20 （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
21 件。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
22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
23 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
26 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
27 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
28 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
29 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
30 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
31 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

01 是，應認已著手（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四)經查，依照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倘若被告依暱稱「WL」、
04 「財富」、「富隆」指示成功取得告訴人之款項後，被告通
05 常會依上開暱稱之人之指示，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予本案
06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惟查，被告於上開時間，抵達臺中
07 市○○區○○○巷0○○號前時，因告訴人早已發覺有異並報
08 警，故被告當場即為警逮捕，並未取得款項，已如前述，是
09 被告所為僅止於共同實施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未遂，尚未實際
10 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而此時金流來源尚屬透明，且被告並
11 未有為進一步之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
12 錢行為，足認被告尚未開始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而僅止於
13 不罰之預備階段。是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詐欺犯罪
14 所得，而著手於洗錢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構成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6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此部分被訴一般洗錢
17 罪，尚屬不能證明，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其此部
18 分犯行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
19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22 條、第211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
23 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8 法官 李宜娟

29 法官 李怡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林怡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5 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7 其期間為3年。

18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9 2項、第3項規定。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9 同。

30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說明	卷頁
1	「台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1張	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預備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97、158頁
2	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時與暱稱「WL」、「財富」、「富隆」聯繫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	見偵卷第65頁、本院卷第97、158頁
3	高鐵車票1張	雖為被告所有，惟並非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見偵卷第67頁、本院卷第97、158頁